# 最新空运出口运输代理协议书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业务的程序(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23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空运出口运输代理协议书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业务的程序篇一...*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协议书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业务的程序篇一**

甲方：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职务：

电话：传真：

联系人：电子邮件：

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职务：

电话：传真：

联系人：电子邮件：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出口货物的航空运输事宜，签订以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一）委托范围：国内空运/国内陆运/国内水运/国际空运/仓储/订舱/报关/报验/报检/投保/代垫运输费用等（据实列明）。（二）甲方在托运货物前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见附件）如实地填写货物名称、性质、件数、重量、体积，收货人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货物起运时间、运到期限、始发港、目的港等内容。

（二）甲方应在每次托运货物前天向乙方提供甲方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准确、详尽的书面提货/发货信息。提货/发货信息应注明提货/发货时间、地点、货物名称、性质、件数、重量、体积，收货人的名称（姓名）、地址、电话、联系人，货物起运时间、运到期限、始发港、目的港等内容。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订舱单及提货/发货信息，及时向航空公司订舱。

二、报关、检验

（一）甲方如委托乙方报关、报验，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报关、报验所必需的各种文件，并对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二）乙方应及时将海关、检验机构查验货物的要求通知甲方，但不承担由于查验所造成的外包装破损、货物短缺、损坏的责任及相应的延误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标准支付报关、报验代理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报关、报验费用。

三、货物保险

（一）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托运的货物进行保险。

（二）甲方如委托乙方办理托运货物的运输保险，应向乙方出具委托书（见附件），并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用。

四、货物交接

（一）甲方应对所托运的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并保证该包装完全符合航空运输的要求及仓储保管的要求。需乙方提供包装服务的，应按乙方的收费标准支付包装费。甲方如果托运超大、超重、易碎、易渗漏物品及危险品等特殊货物，应事先向乙方说明，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仓储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及必要的政府批准文件。需特殊包装、加固时，甲方应负担相应费用。

（二）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所托运的货物。

（三）甲方负责装货时应准备相应的劳力和装卸设备，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装货。装货地点应具备乙方正常通车条件。

（四）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时接收甲方委托的货物，并准时发送。

（五）乙方对于其直接掌管下的货物应谨慎、妥善地进行装卸、搬运、仓储，保证其安全。

（六）乙方对于甲方送货到库或由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处提运的货物应当进行货物验收。验收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情况及无需开箱或拆捆直观可辨的质量情况。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散装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双方根据验收情况办理交接手续。

（七）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后，及时将正本航空货运单交给甲方。

五、信息通报

（一）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货物运输的进展情况，在运输、仓储过程中货物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商议处理办法。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以自行采取有利于甲方的处理办法，并将结果通知甲方。

（二）乙方每月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货物运输信息及乙方服务状况的统计报表。

六、保密

双方人员对实施本合同而接触的对方的文件和信息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七、费用及结算

（一）乙方按照附件中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在运输过程中需要由甲方支付的其它费用，乙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在结算中统一付清该费用及利息。

（二）乙方应在每月日以前将上一个月的结费清单交给甲方。

（三）甲方收到乙方的结费清单并审核无误后，应在该月\_\_\_\_日前向乙方以汇款形式付款。（单票货物在发运前付款）

（四）乙方在甲方付款后为其开具正式发票（根据客户和业务情况也可定为先开票，凭票付款），如果甲方在发票中发现错误和不当之处，应在收到发票的\_\_\_\_日内通知乙方。

（五）如果甲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前述费用，则应按每迟延一日向乙方支付该费用1%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下列过错造成车辆、机具、设备损坏，腐蚀、污染或人身伤亡以及涉及到的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其他违反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行为；

2、错报超重货物重量；

3、货物包装、标志不符合规定。

（二）由于甲方提供的提货/发货信息有误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由于甲方原因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货物处于乙方直接掌管之下的期间，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货物损坏、短少或灭失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赔偿。

（五）对于航空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掌握的索赔证据，积极协助甲方向责任人索赔。

（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操作延误，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5、抢劫、盗窃等人为因素造成的。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二者择一）：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十、修改与补充

（一）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并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在修改或补充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之前，仍应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

十一、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期满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应办理续签手续。

（三）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承担协议终止前本协议规定的双方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十二、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它

（一）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由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用文签署，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日期：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协议书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业务的程序篇二**

协议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_\_\_\_\_\_\_\_\_公司\_\_\_\_\_\_\_\_\_与为促进运输及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有关海运、空运、海运联运出口订舱、报关、运输、财务方面，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同协议内容如下：

一、委托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委托\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_\_\_\_\_\_\_\_\_地区办理国际货物出口业务。

二、责任与范围

2.1 乙方负责提供货源，并将货物交予甲方安排出运。

2.2 乙方向甲方订舱时，应提供给甲方有关出口报关资料依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单证，包括：发票、装箱单、报关单、报关委托书、手册、贸易合同、商检证明书、许可证等正确无误、完整、合法的文件。

2.3 乙方向甲方订舱时，须及时将货物出口托运单传真或送交甲方，托运单上须加盖乙方订舱公章，并标明乙方公司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货物出口托运单内容应包含所托货物正确的：中英文品名、体积、重量、件数、目的港、装船日期、运费条款、运费价格及其它要求(如：对发票开具的付款人名称或出口货物及单证处理的特别要求)及协议编号(否则，丧失本协议内容所规定的权利)。如上述内容乙方托运单中未确切详细的注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若与船公司签有协议运价，在订舱托运单中应明确注明运价及与船公司的合同编号，否则甲方不承担运费误差责任。

2.5 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货物出口的范围可包括：订舱、报关、报检、报验、装箱、签发提单及核销退税单证交接工作，及提供乙方货物在中转港或目的港的情况。正常情况下，乙方可于开航日约30天后向甲方领取核销、退税单证。单证如需要更改，乙方可酌情但不迟于一年内向甲方领取。

2.6 乙方所委托出运的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贵重物品、尸体、骨灰和活动物的运输。如乙方违反规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各项损失。

2.7 乙方订舱内容如需更改或取消原订舱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操作人员书面确认，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甲方有权拒绝更改要求。

2.8 如发现乙方报关单证的品名、体积、重量、件数有误或与实际不符，甲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上述内容是否更改或要求退关。否则，甲方有权将货物按原计划出运。

2.9 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的情况，乙方付费是暂以甲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原运费以目的港丈量标准重新计算，多退少补。若货物沿未装箱、进港，乙方可到甲方仓库复量。为尽量减少和避免货物在进入甲方仓库后产生不必要的问题，甲乙双方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安排专人或司机全权代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有进仓编号的进仓通知书将货物送至甲方仓库，甲方仓库负责及时安排卸货，根据进仓通知书核对进仓货物体积、件数、包装情况、(麦)头等，并出具仓库受货回执。如发觉货物体积、重量与进仓通知书有明显差异，或乙方要求当场丈量尺寸，甲方有义务应乙方要求立即丈量。对于较可能发生争议的货物，如布匹、捆扎、草包、及不规则外包装的货物。双方应在当场确认。如乙方一次混合多笔货物进仓，乙方应提供进仓通知书、货物表面实际(麦)头资料和件数、包装、规格等资料要求甲方分货。如一切分货资料正确，由甲方人为失误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10 甲方目的港代理保证合理收费，除正常目的港费用及手续费外，不得超收其它任何费用。如有超收，甲方应代乙方所回超收金额。

2.11 乙方必须在协议规定付费时间的前一周内与甲方将应付运费金额及发票确认完毕，且需依开航日期，循续依时付清运费。否则甲方有权暂扣未付款的及其它乙方的单证及货物，至乙方依时、依序结清应付费用。如乙方要求更改发票内容，须在船开后一周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更改要求，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须将更改发票交还甲方。如更改内容涉及运费条款或其它内容，可能给甲方及其国外代理造成运费困难或争议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改。如甲方按乙方要求更改运费条款，而造成甲方国内外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于本协议所定费用付款内结清。

三、运价

3.1 拼箱运费：乙方依据甲方拼箱报价及生效日期计算运费付于甲方。

3.2 整箱运费：乙方依据甲方整箱报价及生效日期或乙方与船公司的协议运价及生效日期计算运费付于甲方。

3.3 运价生效日期均以开航日期为依据。

3.4 空运、海运联运运费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商定。

四、付款条件

4.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费用。

(1)见款放单

(2)同城托收

(3)备用金

(4)30天期限付款

4.2 对选择同城托收方式结算费用的，乙方同意\_\_\_\_\_\_\_\_\_天期限结算，选择同城托收或备用金方式结算费用的双方再签定有关结算协议

4.3 美金运费，甲方不接受美金现金形式付款。

4.4 银行汇款手续费及汇款差由乙方或付款人承担。

4.5 乙方同意由甲方报关，当票货物核销单作为抵押，乙方向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还于乙方。

4.6 在付款期限内，若乙方累计运费美金或人民币或二者共计超过人民币\_\_\_\_\_\_\_\_\_(美金汇率8.3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付款。

五、协议终止

5.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内容准时付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暂扣乙方所有单证及国内、外货物直至乙运费结清。

5.2 乙方30日内未向甲方订舱，则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乙方订舱即采用付款后领取提单的方式。

5.3 乙方欲终止本协议，应电话确认及书面通知甲方财务部，七日后协议即自动终止。

5.4 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然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的双方应履行 尚未履行的义务与责任。

六、协议修改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依签字日期为准立即生效任何修改或补充内容未经双方签字确认前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七、法律与仲裁

7.1 本协议不适用于个人、个体经营单位。

7.2 甲方，乙方协议签章依据公司公章，法人或公司相应职位人士签字为凭。

7.3 本协议所规定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管辖。

7.4 协议双方执行协议发生争议，先行协商，协商无效以法律程序照章办理。

7.5 本协议甲方接受《siffa代理业务标准交易条款》的约束作为其质量体系中手控的外来文件和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八、帐号

甲方：收货人、收帐款号及开户行 乙方：收货人、收货帐号及开户行

九、协议生效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日前，乙方应结清所有与甲方签约前已发生的费用后，本协议方可执行。

9.2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起，以1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9.3 一切附加协议，和本协议同样约束双方，否则视为违约，并且违约放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特别声明

10.1 甲方绝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货物订舱，乙方保证所托货物绝不属于危险品。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不论其托运单上如何表示及原因如何，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国内外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参展或紧急货物要求出运时，应事先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期后再行安排订舱出运，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误运输的责任。

10.3 货物出运后，乙方要求退运，或更改目的港、中转港、运输方式，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其相关费用乙方未预先支付于甲方前，甲方有权暂不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的额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乙方目的港收货人，经甲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逾时未提货者，目的港产生的运费及额外费用由乙方目的港收货人全部承担，若乙方目的港收货人放弃货物，则由乙方承担目的港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运费。

共2页,当前第1页1212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协议书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业务的程序篇十八**

托运方： ;(简称甲方)

委托代表人： ;电话： ;

地址： ;

承运方： ;(简称乙方)

委托代表人： ;电话 ;

地址： ：

根据《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

一、乙方负责甲方指定产品的发运和配送

二、双方工作衔接流程：

1、乙方根据发运需求和货品数量按甲方要求进行发运;

2、乙方对所发运的货品进行跟踪，并将跟踪结果反馈给甲方运输管理人员;

3、乙方将当日的发运情况进行汇总，并将调拨单据和与之相对应发运单据交与甲方运输管理人员进行复核;

三、甲方提供资源

1、负责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

2、负责提供客运发货地点、时间等信息，指导并协助乙方初期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甲方对乙方的要求

1、所有发运货品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_\_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

3、乙方指定专人与甲方沟通;

4、乙方驻场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五、财务结算

六、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城市等。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任务通知时起，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到厂装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承运单位，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篷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竹片等保护材料;

3、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工厂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与甲方发货人员发生争吵、打架、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

4、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乙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捆绑车辆时，绳索与产品软性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木板片等保护材料，以确保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货到甲方客户处，发生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报告给公司，并说明是否收下，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破损赔偿，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甲方仓库，所有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拉回货物及再运输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9、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1.协议在执行中引起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协议书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署。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4.本协议书须附入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及法人、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协议书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业务的程序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代理乙方散货及快件经\_\_\_\_或\_\_\_\_\_口岸出口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代理其进出口散货及快件的报关和运输业务，应保证安全及时地将货物送到目的地指定交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件公司提货。

二、除事先约定外，乙方应自行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按照公布的班车发车时间和发车地点发车，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有交运货物，并有权拒收一切海关禁止出入境、来历不明或不适于卡车运输的货物，以及需要有关报关文件报关而乙方无法提供该文件的货物。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进出口散货及快件的报关资料及单证要求，准备齐全所需单证及商业发票，在明显位置张贴规定的运输标志后与甲方交接。如乙方客户自备国家行政机关签发的有效许可证或配额等正式报关文件，应通知甲方正确使用该文件向中国及货物终到国海关报关。如因乙方事先未明确通知甲方使用该文件而造成该文件失效以至该文件项下的货物在中国海关或目的地海关无法报关、清关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海关的规定，对揽收的散货及快件认真检查，乙方向甲方提供交货清单，如有到付需要在清单上写明并加盖到付章，货物上张贴到付标签。如出口名牌物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甲方依据交货清单制作报关清单。乙方须正确申报货物品名、价值及数量，严禁谎报、夹带或冲货行为，如因乙方有上述行为造成海关对货物进行扣仓及至没收等处罚而产生的货款、罚款、仓租及连带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丢失、损坏或延误，甲方可豁免责任;如因甲方未能尽忠职守而造成的货物遗失或损坏，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货物申报价值赔偿，但每笔交接单快件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肆百元人民币。

七、对于乙方交运的散货及快件，甲方仅负责其独立的外包装的封闭状态良好，而并不负责其内装货物数量的是否短少、类型是否相符、货物是否损坏等状况。

八、结算价格，特殊货物根据类别另议。、运输原则上以实际重量计费，但当轻泡货物体积重量超过实重\_\_\_\_\_%时，计费重量以该票货物的实重加上体积重量之和除以\_\_\_\_\_计算。、因货物品类原因而产生的海关动植检附加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双方签定协议前，乙方根据货量向甲方交纳相应预付款。甲方要在乙方结算预付款不足时，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每月\_\_\_\_\_号前开具乙方上月交运散货及快件的清单和运费发票给乙方。

十、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任何一方如对协议内容及运费标准有改动，应在不少于\_\_\_\_\_天前通知对方。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协议书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业务的程序篇二十**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货物运输代理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责任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协议书 空运出口运输代理业务的程序篇二十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货物运输代理有关事宜达成以一下协议。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责任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乙方：鉴证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鉴证时间：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年月日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鉴证员：(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